



大会

Distr.: Limited
1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 (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希腊、日本、
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波兰、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泰国、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波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大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的
各项相关决议，

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1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九届
会议期间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人权日举行一次全体会议，以审查联合国人权教
育十年（1995-2004 年）的成就，并讨论今后在加强人权教育方面可能举行的活
动，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71 号决议，¹ 其中委员会建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宣布一项世界人权教育方案，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

重申必须在国际一级持续采取行动，支持各国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
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的各项目标，特别是至迟在 2015 年为人人普及
基本教育，

深信人权教育是一个人人借以学习容忍和尊重他人尊严的长期和终生过程，
并且是确保所有社会维持这种尊重的手段和方法，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相信人权教育是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所必不可少的，大有助于促进平等、预防冲突、防止侵犯人权、增进参与和加强民主进程，以期形成人人都受到珍视和尊重的社会，不受歧视或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的成败及联合国今后在这方面的活动的报告² 中表明，需要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之后继续贯彻人权教育的全球框架，以确保在国际议事日程中优先注重人权教育；

2. **宣布**分阶段连续进行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定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以便在各个部门推进人权教育方案的实施；

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³ 所载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共同编制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2005-2007 年）的行动计划草案，并邀请各国就此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评论意见，以便早日予以通过。

² E/CN.4/2004/93。

³ A/59/525。